

# 捷運局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規劃

## 一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### 人事室：

#### (一) 自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：

預計舉辦 2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。

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時數	開課日期	講師	主辦單位
1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) ※課程類別限定 410、411、 412、413、517	3	110 年 3 月	外聘	本局 人事室
2	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(含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) ※課程類別限定 410、411、 412、413、517	3	110 年 7 月	外聘	二工處 人事室

本局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（集）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，請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。

#### (二) 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：(含所屬機關人員)

- 1、一般公務人員(包含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)、新聞聯絡人、經營本局社群媒體小編：3 小時。
- 2、主管人員：3 小時。(包含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、單位主管及領有主管加給者)
- 3、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18 小時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

### 機設處：

自製教材專業課程：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簡介。

## 二、性別統計與分析：

### (一) 性別統計資料：

#### 會計室：

#### 1、性別統計項目：(年統計)

##### ◆ 主計處列管：(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)

- (1) 公聽會參加人次。
- (2) 政府舉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。

##### ◆ 本局列管：

- (1) 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站數
- (2)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站數
- (3) 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站數
- (4)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站數
- (5) 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站數
- (6) 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站數
- (7) 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站數
- (8) 臺北捷運飲水台(生飲水)設置站數
- (9) 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站數
- (10) 臺北捷運 AED 設置站數
- (11) 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站數
- (12) 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站數
- (13) 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站數

#### 2、性別統計指標：(年統計)

##### ◆ 主計處列管：(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)

- (1)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。
- (2) 政府舉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。

◆ 本局列管：

- (1) 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比率
- (2)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比率
- (3) 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比率
- (4)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比率
- (5) 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比率
- (6) 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比率
- (7) 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比率
- (8) 臺北捷運飲水台(生飲水)設置比率
- (9) 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比率
- (10) 臺北捷運 AED 設置比率
- (11) 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比率
- (12) 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比率
- (13) 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比率

人事室：

- 1、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力狀況性別統計。(季統計)
- 2、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人數性別統計。(季統計)
- 3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取得專業證照(資格)人員性別統計。(季統計)
- 4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彙整表(差假及留職停薪)。(季統計)
- 5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。(季統計)
- 6、本局及所屬機關陞任女性主管及各官等主管性別統計。(半年統計)
- 7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性別統計。(年統計)
- 8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進用類別統計表。(年統計)
- 9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統計表。(年統計)

綜規處：

捷運工程綜合規劃成果公聽會統計資料

土建處：

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藝術徵選小組委員統計資料表

**三、性別分析：(每年 1 篇以上)**

土建處：

對於特別地點可能會有較多的無障礙人士進出，檢討捷運車站或出口的無障礙設施或電梯電扶梯的設置是否足夠。

**四、性別影響評估：**

(一) 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：

主秘室法制課：

無提報資料，本年度期間若遇有本局業務單位擬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，再提報。

(二)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：

綜規處：

本年度無新增計畫。

(三)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：

各單位：

本年度各單位均無新增計畫。

**五、性別預算：**

會計室：

彙編 110 年度性別預算（各業務單位編列）。

## 六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：

每年應辦理 3 類以上，總計 3 項以上。

本年度延續 109 年度措施 3 類 3 項，新增措施 1 類 1 項，共計 4 類 4 項。

(一)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一：

1、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。

一工處、二工處：(108-110 年行動方案)

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/電扶梯改善計畫。

2、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、勞動職場性別平等、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。

3、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、高齡女性、女童等。

4、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，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、計畫或服務。

(二)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二：

1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。

2、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，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。

3、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、人次、人口比例等之 KPI，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，於整體目標值外，分設男女目標值。

4、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，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。

5、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例如(委託)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、市府策略地圖、創意提案競賽、智慧城市、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。

- (三)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鼓勵、督導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：
- 1、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、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  - 2、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、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、方案或措施。
  - 3、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、評鑑及考核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  - 4、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，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、專案報告或提案。

(四)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：

- 1、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，如友善育嬰設施、臨托服務、哺集乳室、衡平廁所性別比例、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、親子廁所盥洗室、照護床等。
- 2、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。

人事室、技術處、工程處：（109年措施持續辦理）

本局自辦訓練時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，本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（集）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。

- 3、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。
- 4、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。

(五)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：

- 1、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。
- 2、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。
- 3、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例如兒童節、婦女節、社工日、母親節、護理師節、國際反恐同日、父親節、臺灣女孩日等。
- 4、運用多元宣導方式（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

記者會、活動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)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(含屬學校教師學生、民間組織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、企業、里長、一般民眾等)。

資財室：(109年措施持續辦理)

「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」滾動式更新，登載於本局官網首頁及性別主流化專區，對一般民眾宣導捷運車站各類性別友善設施，兼提供旅客查詢服務。

5、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：須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(六)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

- 1、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，如社工、托育人員、警察、消防員、護理師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- 2、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。

109年度第2次會議列管案：(110年新措施)

綜規處：「捷運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」自製教材。

土建處：「捷運車站廁所設計」自製教材。

- 3、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，如繪本、桌遊、案例彙編等。